窗体顶端

窗体底端

|  |
| --- |
| **国家民委2017年公开遴选公务员面试公告** |
|  |
|  |
| 根据中央机关公开遴选和公开选调公务员工作有关规定，现将我委2017年公开遴选公务员面试考生名单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  一、面试考生名单  根据笔试成绩和确定面试人选的规定，以下20名考生（各职位按准考证号排序）进入面试： 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职位 | 考生姓名 | 性别 | 准考证号 | 备注 | | 0106001001（经济发展司统计监测处主任科员及以下） | 张君倩 | 女 | 107211142605 |  | | 童芸菲 | 女 | 107211221215 | | 李璇 | 女 | 107211223528 | | 侯运 | 女 | 107211271418 | | 高静 | 女 | 107237042302 | | 0106001002（经济发展司扶贫开发处主任科员及以下） | 曹立杰 | 女 | 107211145023 |  | | 张峻梧 | 男 | 107222013218 | | 敖琴 | 女 | 107241013911 | | 常冬铭 | 男 | 107241024025 | | 唐越 | 男 | 107242024817 | | 0006002001（民族理论政策研究室研究一处主任科员及以下） | 张欣 | 女 | 107211132301 |  | | 韩丽 | 女 | 107215320419 | | 罗丹 | 女 | 107222012215 | | 葛旭 | 女 | 107222014103 | | 钟家美 | 男 | 107235011126 | | 门豪 | 男 | 107237030730 | | 蓝晨兴 | 男 | 107242024715 | | 定德玛 | 男 | 107242025308 | | 黄媛媛 | 女 | 107245240130 | | 覃荣庚 | 男 | 107245240307 |   入围面试的考生务必于2017年7月19日12：00之前致电010-66508811确认是否参加面试。考生放弃面试资格，须提交放弃面试的书面声明，经本人签名传真至010-66508811。不在规定时间内填写放弃声明，又因个人原因放弃面试的，将上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记入不诚信记录。如有考生放弃面试资格，将按笔试成绩依次进行递补。  二、面试时间、地点、方式  （一）时间  2017年7月26日上午8:30  （二）地点：国家民委机关3号楼  地铁线路：地铁1号线、4号线西单站。  公交线路：7路、10路、15路、52路、88路等至民族文化宫站。  （三）方式  面试为无领导小组讨论方式。  三、有关注意事项  （一）请参加面试的考生于2017年7月19日17︰00前，将以下材料传真到我委接受资格复审：本人身份证、《报名推荐表》、工作证、学历学位证书，现任职务任职文件和《任免审批表》《公务员登记表》或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登记表》。  考生须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，报考资料不全或信息虚假的，取消面试和遴选资格。  （二）请参加面试人员于2017年7月26日上午8︰00前到国家民委3号楼候考，参加面试顺序抽签、签订保密责任书，需携带资格复审材料原件（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）及1寸照片1张。  （三）面试**未按时到达的按自动放弃面试处理**。等候期间，手机等各种通讯电子设备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  四、体检和考察  按照各职位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1︰2确定参加体检和考察人选。综合成绩的计算方法为：笔试成绩占50%，面试成绩占50%。面试结束后，通知有关考生进行体检。考察工作安排另行通知。  联系电话：010-66508811（可传真）      国家民委人事司  2017年7月14日 |